

萊因 TÜV 集團大中華區

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

1. 適用範圍

- 1.1 《萊因 TÜV 集團大中華區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以下稱“本條款和條件”）由客戶及視具體情形而定的一家或多家萊因 TÜV 集團大中華區的成員公司（以下合稱或單稱“萊因公司”）共同達成。大中華區指中國大陸、香港和臺灣。本條款和條件所指的客戶包括：

(i) 根據適用的法律能夠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且非為日常目的而訂立合同的自然人；

(ii) 依法成立，有效存續且根據適用的法律能夠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的公司或非公司實體。

- 1.2 本條款和條件適用於客戶和萊因公司所約定的各類服務，包括諮詢服務、信息服務、服務交付及類似服務，也包括合同履行範圍內所提供的配套服務和其他相關服務。
- 1.3 任何客戶的標準條款和條件均不適用，並在此被明確排除。即使萊因公司並未明確表示反對適用客戶的標準條款和條件，客戶的標準條款和條件也不得作為合同履行之一部分。
- 1.4 在萊因公司與客戶存在長期持續業務合作關係的情況下，本條款和條件也將自動適用於萊因公司與客戶將來訂立的合同，而無需萊因公司在每一份合同中引用該條款和條件。

2. 報價的修改

除非另有不同約定，在報價被客戶接受或確認之前，萊因公司可對其所提出的任何報價進行更改，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

3. 合同生效與有效期

- 3.1 如萊因公司和客戶簽訂了萊因公司的報價單或單獨的合同文件，或萊因公司已經執行了客戶要求履行的工作，合同即在約定的條款和條件下生效。如客戶在未收到萊因公司報價的

情況下對萊因公司發出訂單指令，則萊因公司有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訂單，如接受，則會發出書面接受通知（包括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或履行所請求的服務。

- 3.2 合同的有效期限從合同根據前述第 3.1 條生效時起算，在合同約定的期限內有效。

- 3.3 如合同對合同有效期的延長作出規定，且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終止前六週內提出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則合同的有效期限按合同所約定的期限延長。

4. 服務範圍

- 4.1 萊因公司提供服務的範圍和類型應當由雙方以合同形式具體約定在“萊因公司服務範圍”中。如無此另行約定的“萊因公司服務範圍”，則以經萊因公司書面確認的訂單所明確約定的服務範圍為準。

- 4.2 履行約定服務時應遵守合同訂立時已生效的各項法規。

- 4.3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或強制性規定要求遵循特定的程序，否則，萊因公司有權自行全權決定提供服務的方式與性質。

- 4.4 執行工作時，對於萊因公司將要測試或檢查的部件、裝置整體及其上遊和/或下遊的程序、組織、使用與應用，以及裝置所基於的系統，萊因公司不會保證其正確性（包括符合質量要求），亦不會保證其將會正常運行。除非在合同中有明確約定，否則，萊因公司不對所測試或檢查的裝置的建設、安裝或材料選擇承擔任何責任；萊因公司亦不對該等裝置的合法使用與應用承擔任何責任。

- 4.5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在執行檢查任務時，對於檢查所基於的安全計劃或安全法規，萊因公司不對其準確性負責，萊因公司亦沒有責任檢查該等安全計劃或安全法規。

- 4.6 在合同簽訂後，如果由於強制性法律規定或政府部門的要求而導致雙方約定的服務範圍發

生變化，萊因公司有權在書面通知客戶後，要求客戶補償其因此所產生的額外開支。

- 4.7 萊因公司只會根據合同約定向特定客戶提供相應的服務。任何涉及第三方使用萊因公司工作成果（測試報告、測試結果、專家報告等）的合同，均不視為包含在萊因公司與客戶約定的服務範圍中。此處也同樣適用於客戶根據第 11.4 條將萊因公司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提供給第三方的情形。

5. 履約期限/日期

- 5.1 合同約定的履約期限/日期系根據所需的工作量而得出的預計工作進程，而所需的工作量是根據客戶提供的工作細節估算出來的。履約期限/日期僅僅在萊因公司書面確認其具有約束力後才會對萊因公司具有約束力。

- 5.2 若雙方已約定具有約束力的履約期限，則只有在客戶向萊因公司提交完成工作所需的全部文件後該等履約期限才開始計算。

- 5.3 如果並非由於萊因公司的原因而需要延長履約期限/日期，即便沒有客戶的明確同意，上述第 5.1 條和 5.2 條同樣適用於延期後的履約期限/日期。

- 5.4 如果客戶未履行或未及時履行第 6.1 條約定的合作義務，尤其是未及時將合同約定的萊因公司提供服務所需的所有文件和信息提供給萊因公司的，萊因公司對於因此引起的履約遲延不承擔任何責任。

- 5.5 如果萊因公司的履約由於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延誤，比如，不可抗力、罷工、業務中斷、政府規定、交通中斷等，萊因公司有權合理推遲履約期限（包括受到該不可預見情況阻礙所持續的時間以及恢復履行所需的時間）。

6. 客戶的合作義務

- 6.1 客戶應保證其自身、代理人或第三方會及時迅速地向萊因公司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協助與合作，且不會因此給萊因公司產生任何額外的開支和費用。
- 6.2 客戶應向萊因公司免費提供履行服務所必需的設計文件、耗材、配套人員等。客戶必須承諾遵守相關的法律規定、標準、安全規定以及事故防範規定。
- 6.3 如果客戶遲延提供完成工作所需的信息，或客戶提供了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信息，或客戶無法提供適當的協助或合作，從而導致工作需要重做或工作進程發生遲延，由此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應由客戶承擔。在這種情況下，即便客戶和萊因公司約定了服務的固定價格或最高價格，萊因公司仍有權對額外產生的成本另行收費。

7. 服務價格

- 7.1 若客戶下訂單時未以書面形式確定履約範圍，則萊因公司應根據實際產生的費用開具發票。若客戶和萊因公司未以書面形式約定價格，則萊因公司應根據履行服務時有效的萊因公司的標準價目表計算出服務費用，並開具發票。
- 7.2 如未另行約定，萊因公司應根據服務的進展情況階段性地收取相應的服務費用。
- 7.3 若履行訂單的時間超過一個月，且合同總價或所約定的固定價格超過 2,500 歐元或以當地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萊因公司可要求付款人支付預付款或分期支付服務費。

8. 付款

- 8.1 付款人收到發票後，所有發票金額即為全額到期應付。萊因公司不會給予任何折扣或回扣。
- 8.2 付款人應將款項打入發票所示的萊因公司銀行賬戶，發票會注明發票金額與客戶編號。
- 8.3 若付款人未能支付款項，萊因公司有權要求其支付違約利息，違約利息的利率應為萊因公司所在地知名商業銀行的同期短期貸款利率。同時，萊因公司保留要求進一步賠償的權利。

- 8.4 若在已給予合理寬限期的情況下，付款人仍無法按發票金額付款，萊因公司有權取消合同、收回證書、要求違約賠償金並拒絕繼續履行合同。
- 8.5 前述第 8.4 條中規定的條款同樣適用於支票被退回、付款中止、啓動針對客戶資產的破產程序或因客戶資產不足而被終止破產程序的情況。
- 8.6 對萊因公司發票的異議應以書面形式于收到發票後兩周內提出。
- 8.7 萊因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支付適當的預付款。
- 8.8 若一般費用和/或採購成本上漲，萊因公司有權在月初提高服務費，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客戶。提高服務費的通知應在新的價格生效之前一個月發出（價格變更通知期）。若每合同年度服務費的漲幅不超過 5%，則客戶無權終止合同。若每合同年度服務費的漲幅超過 5%，則客戶有權在價格變更通知期結束時終止合同。若客戶未終止合同，則視為客戶在價格變更通知期到期時同意適用新的服務費。
- 8.9 只有有法律依據的且無爭議的客戶賠償主張方可與萊因公司提出的賠償主張相互抵銷。

9. 服務的接受

- 9.1 萊因公司可以將已經完成的且本身為完整部分的工作成果分階段交付給客戶，要求客戶接受。客戶應立即接受萊因公司所交付的工作。
- 9.2 如果根據個別情況萊因公司的服務必須要經過客戶接受或約定需要經過客戶接受者，則應當在萊因公司完成服務和交付工作成果兩（2）周後視為客戶已經接受了該工作成果，除非客戶及時在該時間內拒絕接受萊因公司的服務工作成果並且指出萊因公司至少一項重大違約行為。
- 9.3 客戶不得因為萊因公司輕微的違約行為而拒絕接受萊因公司提交的工作成果。
- 9.4 如果根據萊因公司服務工作的性質無需客戶接受其工作成果，則服務工作完成即視為客戶接受了該工作成果。

- 9.5 如果客戶未能利用萊因公司在稽核認證程序中提供的時間，而導致證書被撤回（比如，履行監督稽核時），萊因公司有權立即向客戶收取訂單金額 10% 的一次性費用以彌補其產生的損失。客戶得保留權利證明萊因公司未因此產生損失或萊因公司的實際損失低於上述一次性費用。
- 9.6 只要客戶在合同中承諾需要接受服務，如果客戶在發出訂單後一年內未提出服務需求，萊因公司也有權立即向客戶收取訂單金額 10% 的一次性費用以彌補其產生的損失。客戶得保留權利證明萊因公司未因此產生損失或萊因公司的實際損失低於上述一次性費用。

10. 保密

- 10.1 為本條款和條件的目的，“保密信息”系指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移交、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披露的所有信息、文件、圖片、圖紙、專有技術、數據、樣本以及項目文檔，以及履行合同期間產生的客戶產品測試資料、產品缺陷、技術標準符合度以及報告等。保密信息也包括上述信息的紙質和電子形式的副本。保密信息不包括萊因公司在提供約定服務過程中收集、編輯或獲取的非個人的數據和專有技術。對於上述萊因公司在提供服務過程中獲取的上述數據，萊因公司有權為了發展新服務、改進服務和分析服務對該數據進行存儲、使用、二次開發和披露。
- 10.2 在向接受方披露之前，披露方應將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以書面形式標示為“保密”。此規定同樣適用於以電子郵件形式發送的保密信息。如保密信息是以口頭形式披露的，披露方應提前以適當的形式告知接受方，同時應在口頭披露後的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確認信息的保密性質。如披露方在規定期限內未確認口頭披露之信息的保密性質，則接受方不會對該等信息繼續承擔本條款和條件下約定的任何保密義務。
- 10.3 對於在履行合同期間由披露方向接受方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產生的所有保密信息：

- a) 除披露方以書面形式另行明確約定外，僅供接受方為履行合同之目的使用；
 - b) 除為履行合同所必需或萊因公司必須向政府部門、法院、認可機構或參與合同履行的第三方遞交保密信息、檢驗報告或文檔之外，接受方不得複製、傳播、公開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 c) 接受方必須以保護其自身保密信息的保密程度保護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所採取的保密程度絕不可低於合理所必須的程度。
- 10.4 接受方可將披露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給需要這些信息以履行合同所要求之服務的雇員。接受方承諾令其雇員遵守本保密條款所規定的保密義務。
- 10.5 如接受方可證明披露方披露的信息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 a) 披露時已被公眾所知悉的信息，或並非由於接受方違反本保密條款而為公眾所知悉的信息；
 - b) 由有權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
 - c) 接受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即已獲知的信息；
 - d) 接受方完全自行開發的信息，不論披露方是否披露該等信息，
- 則該等信息不被視為本保密條款所規定的“保密信息”。
- 10.6 所有保密信息仍然是披露方的專有財產。接受方在此同意，任何時候經披露方要求（如披露方無特殊要求，則最遲在合同終止或合同期限屆滿後），接受方將（1）立即向披露方歸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並/或（2）按照披露方的要求銷毀全部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同時向披露方以書面形式確認保密信息已被銷毀。上述義務不適用於萊因公司專為履行義務為客戶制作的報告和證書。此類報告和證書歸客戶所有。萊因公司有權複製此類報告、證書以及作為此類報告和證書之依據的保密信息，以證實報告或證書結果的正確性或為履行法律、法

規以及萊因公司工作規程所要求的文檔保存程序。

- 10.7 自合同生效起至合同終止或合同有效期到期後的三年內，接受方應對所有保密信息嚴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為自身利益使用保密信息。

11. 著作權及使用權/公開

- 11.1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否則萊因公司享有對於由萊因公司出具的報告、專家報告/專家意見、測試報告/測試結果、結果、算法以及報告等文件的排他性專有著作權。作為上述著作權的所有權人，萊因公司有權授予他人對該著作權進行單一或各種類型的使用（“使用權”）。

- 11.2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對於萊因公司依據合同所產生的工作成果，客戶將獲得簡單的、無條件的、不可轉讓的以及非可再授權的使用權。客戶僅可按合同約定的用途使用萊因公司在合同範圍內準備的各類報告、專家報告/專家意見、測試報告/測試結果、結果、算法以及報告等文件。

- 11.3 第 11.2 條約定的萊因公司工作成果使用權的轉讓以客戶全額支付服務費用為前提。

- 11.4 客戶只可以使用完整且並未做任何刪減的工作成果。除非提前獲得萊因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客戶不得將不完整的工作成果提供給任何人。

- 11.5 如出於廣告目的需要公開或複製該等工作成果或者超出 11.2 條約定的範圍使用工作成果者，客戶必須就每一項情形提前獲得萊因公司的書面同意。

- 11.6 萊因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無理由地撤銷其根據第 11.5 條給予客戶的書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客戶應當立即自費停止工作成果使用權的轉讓並撤銷相關公開行為。

- 11.7 萊因公司同意客戶公開或複製該工作成果不等於授予客戶使用萊因公司企業標誌、企業設計或測試/認證標誌的權利。

12. 萊因公司的賠償責任

- 12.1 不論基於任何法律依據，在適用法律所許可的最大限度範圍內，如萊因公司違反合同義務

或構成侵權，對於萊因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和/或雇員所造成的一切損害、損失或費用賠償責任，萊因公司所承擔的最高責任不得超過：（1）合同總價的三倍，如果合同中確定了固定總價；（2）合同約定的每年的服務費，如果合同約定的是每年重複提供的服務；

（3）20,000 歐元或用當地貨幣表示的等值金額，如果合同明確約定服務是根據時間和材料計算費用的；（4）相當於出現損害或損失的單個訂單的價格的三倍，如果雙方簽訂的是可以下單個訂單的框架協議。盡管有前述約定，如果根據前述約定累積的總責任金額超過 250 萬歐元或用當地貨幣表示的等值金額，則萊因公司所需承擔的最大責任不得超過且僅限於 250 萬歐元或用當地貨幣表示的等值金額。

- 12.2 前述第 12.1 條規定的賠償限額對因萊因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惡意、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的損害和/或損失沒有做出限制。該責任限制條款也不對死亡、人身傷害或疾病的賠償做出限制。

- 12.3 如果萊因公司的違約系重大違約，則萊因公司對於輕微過失所造成的重大違約仍需承擔責任。此處的“重大違約”指未履行適當履行合同所要求履行的實質性合同義務。如無第 12.2 條所約定的情形，重大違約的責任應僅限於在違約時可合理預見的由重大違約可能造成的損害（可預見的合理損害）。

- 12.4 對於客戶為支持萊因公司履行合同而向萊因公司提供的人員，除非該等人員被視作萊因公司的代理人，則萊因公司對該等人員的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如萊因公司根據前述條款不對任何客戶人員的行為承擔責任，則客戶應向萊因公司賠償該等人員的行為所引起的或與該等人員的行為有關的第三方向萊因公司提出的全部索賠。

- 12.5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協議，萊因公司在合同項目下只對客戶承擔責任。

- 12.6 可以提出索賠的期限以法律規定的訴訟時效為準。

12.7 第 12 條中的任何規定不會改變提出對客戶不利的證據的舉證責任。

13. 出口管制

13.1 如果將萊因公司提供的工作成果提供給大中華區或其他地區任何第三方的，客戶必須要遵守相關國家和國際的出口管制法律。

13.2 萊因公司根據合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前提條件是不存在任何阻礙服務執行的國家或國際的對外貿易法規或禁運和/或制裁。如果客戶存在違反出口管制法律的行為，萊因公司有權立即解除合同並且客戶應當賠償萊因公司因此所產生的損失。

14. 數據保護通知

萊因公司將為了履行合同的目的是使用並處理客戶的個人數據，萊因公司也會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要求使用和處理該數據。客戶的個人數據只會根據法律要求披露給其他自然人或者法人。這也同樣適用於將該數據轉移到第三方國家。如果出現相應的刪除理由，該個人數據將會被立即刪除。該個人數據的主體有權行使以下權利：通知權、修改權、刪除權、處理限制權、異議權以及數據轉移權。此外，與該數據相關的主體有權利在任何時間撤銷其許可，並且有權向主管的數據保護監督部門進行投訴。如果需要了解萊因公司作為合同履行主體對個人數據處理的具體情況，請參考具體的數據保護信息。您可以通過郵件或寫信的方式聯系萊因公司的集團數據保護官。E-mail: datenschutz@de.tuv.com，聯系地址：TÜV Rheinland AG, Group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Am Grauen Stein, 51105 Cologne, Germany.

15. 試驗材料-運輸風險和存儲

15.1 試驗材料或文件運送到或運離萊因公司的風險和費用以及針對上述試驗材料或文件所採取必要處置措施的費用應當由客戶承擔。

15.2 除非另有約定，任何經銷毀和無價值的試驗材料將由萊因公司代替客戶進行處置，並由客戶承擔相應的處置費用。

15.3 在測試完成後，任何未毀壞的試驗材料應當由萊因公司保管四（4）周。如果需要萊因公司保管更長的時間，萊因公司將收取適當的保管費。

15.4 在四（4）周或任何更長的保管時間期滿後，該試驗材料將由萊因公司代替客戶進行處置，因此產生的處置費用將根據第 15.2 條執行。

16. 合同終止

16.1 盡管存在本條款和條件第 3.3 條的約定，萊因公司和客戶有權在提前六（6）個月通知另一方後解除整體合同或合同中的特定服務項目（如果一個合同包含多個服務項目）。

16.2 萊因公司可以根據合理原因書面通知客戶後解除合同，該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客戶未將其內部發生的與認證相關的變化立即告知萊因公司；
- b) 客戶濫用證書或認證標誌或未按照合同約定使用證書/認證標誌；
- c) 存在連續多次（至少三次）未及時付款的情形；
- d) 客戶的財務狀況出現實質性惡化，導致萊因公司根據合同約定的付款請求受到損害並且萊因公司無法合理期待與客戶繼續保持合同關係。

16.3 如果萊因公司根據合理原因書面通知客戶解除合同，且萊因公司要求損失賠償的條件存在時，萊因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支付一次性的賠償金用於彌補其產生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客戶應當向萊因公司支付合同期限對應服務費用的 15%作為一次性賠償金。客戶得保留權利證明萊因公司未因此產生損失或者其實際損失低於上述一次性賠償金，萊因公司保留權利證明其實際產生的損失高於上述一次性賠償金。

16.4 如果客戶未能利用萊因公司在稽核認證程序中提供的時間，

而導致證書因此被撤回（比如，在履行監督稽核時），萊因公司也有權以書面通知客戶的方式解除合同。第 16.3 條亦將因此適用。

17. 條款部分無效、書面形式、管轄法律與爭議解決

17.1 所有對本條款和條件的修訂與補充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此規定同樣適用對本第 17.1 條所做的修訂和補充。

17.2 如合同及/或本條款和條件的一項或多項規定無效或變為無效，則合同雙方應將該無效條款替換為法律和商業上最接近無效條款內容的合法有效條款。

17.3 除非合同中有不同約定，否則，應按照以下原則選擇合同以及本條款和條件的適用法律：

- a) 若作為合同一方的萊因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注冊和存續的實體，則合同雙方在此一致同意合同及本條款和條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
- b) 若作為合同一方的萊因公司為在台灣合法注冊和存續的實體，則合同雙方在此一致同意合同及本條款和條件受台灣法律管轄。
- c) 若作為合同一方的萊因公司為在香港合法注冊和存續的實體，則合同雙方在此一致同意合同及本條款和條件受香港法律管轄。

17.4 與合同及本條款和條件及其執行有關的任何爭議，雙方應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除非合同中有不同約定，如自爭議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協商不成或無法就延長協商期限達成一致，雙方同意：

- a) 若作為合同一方的萊因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法注冊和存續的實體，應將爭議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按照其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由提請仲裁的一方從北京、上海、深圳或重慶四個地點中酌情選擇一個適合的仲裁地點。

b) 若作為合同一方的萊因公司為在台灣合法註冊和存續的實體，應將爭議提交至中華仲裁協會台北分會，按照其當時有效的仲

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台北。

c) 若作為合同一方的萊因公司為在香港合法註冊和存續的實體，則應將爭議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按照提交仲裁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在香港。

上述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2019 年 5 月